

# 2018年省“双创博士”项目

## 申报条件解读

双创博士项目分为创业、企业创新、企业博士后、县级医院创新、世界名校等5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要点如下。

### 一、公共要点

#### 1. 到申报单位时间

要求：创新类申报人应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申报单位工作，入选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2年。创业类申报人应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创办申报企业。

#### 2. 年龄、学历学位

要求：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

说明：申报人在申报时已有博士学位。

#### 3. 不得申报

要求：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以及省“双创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2018年省“双创人才”同时申报。

说明：已获双创博士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双创博士其他类

别。只能申报双创博士其中一类。人才不能在两个市同时申报。

## 二、分类要点

### (一) 创业类

1. 创业类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申报企业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已有 1 名以上非股东、非劳务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实收资本中，申报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即申报人在持股公司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货币出资”。不认可代持股关系（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除外）。

### (二) 企业创新类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全职到申报企业工作（人事档案关系在申报企业，不包括派遣性质和高校院所人员），并已缴纳社会保险；

说明：是指严格意义上的全职，除申报单位外，无其他工作单位。从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未离职的，不属于申报范围。

(1) 从境外引进的人才，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17 年 1 月至今护照上出入境签证页。

(2) 其他全职引进的人才，需提供个人在申报单位参加社

保证明材料，以及上一家人事关系所在的工作单位的离职证明。

3. 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0000 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个人工资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 2 年。

说明：(1)个税缴纳的时间应为来苏的工作次月，且个税缴纳月份不能间断。

(2) 纳税证明上须有代扣代缴单位，且单位名称应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4.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省“科技企业家”、省“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

说明：

(1) 如企业仅提供第一类资质，需提供创办人的身份类别（如“千人计划”、“双创计划”人才、省“科技企业家”）、姓名、在该企业的股权等情况。

(2) 如企业仅提供第四类资质，需提供企业获得资助的年份、级别、金额、获奖人等情况。须为 2017 年之前获得引才计

划资助，以省、市、县（市、区）、园区的发文为准。

### （三）企业博士后类

1. 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到我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省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以我省博士后主管部门出具的进站批文介绍信落款时间或进站证明正文中描述的进站时间为准。

3. 从进站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5000 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办理出站手续时须连续提供不少于 2 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4. 在职人员进本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 （四）县级医院创新类

1. 全职到我省县级及以下（苏北地区可放宽至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学类博士；已与医院签订聘用合同，且已进编或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个人工资银行流水。

2. 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县级医院创新类遴选采用认定制。

说明：是指严格意义上的全职，除申报单位外，无其他工作单位。从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未离职的，不属于申报范围。

### （五）世界名校类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到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工作的世界名校博士（世界名校名录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 2017 年世界 200 强高校为准，符合其中之一即可），须全职全时在申报单位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原则上要求正式进编（如申报单位统一不进编，须已缴纳社保）。提供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个人工资银行流水。世界名校类遴选采用认定制。